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 4K 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8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98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4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王智贤 蒋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智贤 蒋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56号 联系人：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邮箱：syglzb001@126.com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 联系人：王智贤 蒋文娟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98
1.2.4	采购范围	※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4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注：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除上述声明函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1. 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
--	--	---

		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2. 企业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及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资金的支付：1、合同签订后，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的95%。2、合同总价款的5%于设备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 履约验收要求： 3.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向乙方最终出具的书面验收凭证内容为准。 3.2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

		函联系部门：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370751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汇利大厦19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异常低价问题的政策：《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实施措施：（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	--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本项目属于<u>工业</u>行业。
9.3	投标文件无效	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单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投标单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投标单人的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样品

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实质性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技术方案
- (8) 售后服务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导入；
- (5) 开标记录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资格审查小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报价给予1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 - 10%) 所投本国产品评标报价=所投本国产品报价×(1- 20%) ; 注: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是小微企业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是小微企业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2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 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 (40分)	1. 无偏差: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量化参数技术要求得40分。 2. 有偏差: 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带“★”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为负偏离的, 在4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 非带“★”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负偏离的, 在4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0.36分; 扣完为止。 注: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 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①提供所投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
		供货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证计划、供货时间安排、包装与运输、配送管理措施等内容，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5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并承诺后期全力配合甲方的装修、移机调试工作。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5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

			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够为甲方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且能实实在在的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短板问题，方案中需明确工程师现场安装操作技术培训不低于三天。 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5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方案（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在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包括供货过程中、质保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 质保期外的紧急处理等。对以上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 目的得5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 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 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采购方须为使用单位，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对以上

			内容进行阐述，内容无缺失且贴合项目的得 6 分；方案有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 要求的得 3 分；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下述情况视为有缺失：内容 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标准与 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何一种情形）。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 5658052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套)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注：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从安装之日起算，生产日期≤6 个月（国产），生产日期≤9 个月（进口））。

第二条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_____。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中包括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设备装机：由甲方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单》。进口设备需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所提供设备非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未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交付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过试用 90 日后进行交付前验收（如试用中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调试，甲方有权视情况延长或重新计算试用期）。新购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必须执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按合同清单进行，对其附件、配件、说明书等进行清点，对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按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和厂标进行，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要求。对于进口大、中型医疗设备（单台/套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按国家海关法、商检法进行验收。验收由职能科室组织，使用科室、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检查实物与签订合同项目的质量和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资金来源：自筹。
- 2、合同签订后，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办理入出库手续，且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的 95%。
- 3、合同总价款的 5%于设备合同履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4、质保期内，若设备因自身质量故障实施维修，维修占用时长不计入设备正常使用周期，质保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3、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提供备用机。备品为同规格型号产品。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 4、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如需更换零配件，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 5、乙方提供详细维修手册（中文）、电路图、专业维修工具、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6、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患者医疗损害、财政类损失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7、其他售后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郑州常驻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有效注册证；（2）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累计 2 次以上；（3）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4）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专机专用耗材及易损件、配件报价

（此处插入表格）

（注：此耗材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甲方必须采购项目）

（注：1、此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必采项目；2、质保期后如更换配件，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并随合同附产品配置清单。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账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设备采购技术参数

具体技术参数
一、摄像主机
1. ★支持3D 4K 荧光三合一成像功能
2. ★主机兼容同品牌2D白光摄像头、2D荧光摄像头和3D白光摄像头、3D荧光摄像头
3. 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4096*2160P、3840*2160P、1920*1080P 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16:9和17:9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800万
4. 可同时输出2K2D、2K3D、4K2D、4K3D数字信号
5. ★支持≥8种图像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 - 四分屏、绿色荧光 - 四分屏、黑白荧光 -四分屏、彩色荧光 - 四分屏。不同图像于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
6. ★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
7. 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便于临床在不同荧光应用场景中做个性化处理
8. 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雾优化、HDR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提供更佳的分辨力与色彩区分度
9.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5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10. 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接口刻录系统，USB 接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可同时两个 USB 存储设备。当其中一个 USB 设备存满后会自动切换到另一个USB设备进行存储
11. ★具有≥4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储存文件更自由。其中最大录像码率≥120Mbps
12. 具备至少3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 2 路高清信号
13. ★智能识别镜种，自动调整画幅至合适大小且居中，无需手动反复调节，确保不同术式均可呈现最佳显示效果
14. 主机具有外部视频输入接口≥1个，至少包括HDMI或DVI其中一种，可实现同屏实时显示和录制两个不同画面，无需术后反复剪辑对齐录制时间线，提高效率
15. 可在通过主机输入端口实现双镜联合，包含宫腹联合、胃肠镜和腹腔镜联合、三维重建和胸腹腔镜联合、超声和腔镜联合等。
16. 手术场景模式≥12种，包括：肝胆外科、妇科、胸外科、胃肠外科、甲乳科、泌尿外科、普外科、儿科、神经外科、骨科、耳鼻喉科及自定义模式等
17. 主机预设的内窥镜模式≥4种，包括胸腹腔镜、鼻窦镜、纤维镜、关节镜等
18. 主机具有计时器功能，可在监视器上显示计时时间，辅助医生进行精准手术操作

19. 信号输出方式应至少包括一路12G-SDI和两路HDMI，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20. 主机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
21. 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实现自动全屏，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开启
22. 支持的图像窗口模式≥5种，包括单屏、双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等
23. 可支持≥5种荧光模式，包括彩色白光模式、原始荧光模式、暗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梯度荧光模式等
24. 梯度荧光功能：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梯度荧光功能，梯度荧光模式≥3种
25. 可支持一键荧光增强处理功能，使荧光区域更清晰，突出显示微小病灶及极细淋巴管
26. 可支持≥6种荧光颜色切换，包括：绿色、蓝色、青色、洋红色、黄色及自定义颜色等
27. ★荧光定量分析功能：主机配合荧光摄像头，可支持荧光定量分析功能，在显示器上呈现荧光定量分析结果
28. ★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二、摄像头
1. 荧光摄像头（不含电缆）重量≤240g，线缆长度≥400cm
2. 白光信号采用白光 CMOS 逐行扫描成像，荧光信号采用荧光 CMOS 逐行扫描成像
3. 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短按 AF 键实现一键对焦
4. 具有≥3 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能支持 6 个自定义功能，有 20 种可定义功能。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
5. 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三、冷光源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5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参数调整；
2.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2000 lm；
3.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4. LED 灯泡工作寿命≥60000 小时；
5. 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
6.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7. 具有一键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
8.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四、气腹机
1. ★流速大≥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3.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9\text{L/min}$ ；
6. 气腹机末端 CO 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五、腹腔镜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
2. 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text{mm}$ ；
3.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text{C}/(^{\circ})$ ；
4.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90mm；
5.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 400 次
六、3D 电子胸腹腔镜
1. ★3D电子镜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I 类；
2. ★采用双路 4K CMOS，支持 3840*2160 和4096*2160 像素超高清图像显示。
3. ★电子镜前端镜头+握持手柄整体重量 $\leq 420\text{g}$ ，轻便易操作。
4. 电子镜上具有 ≥ 3 个按键，均可自定义设置。
5. 电子镜视场角 $\geq 80^\circ$ ，观察范围更大，更便于腹腔探查。
6. 电子镜整体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消毒灭菌方式。
7.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七、4K3D 监视器
1. 4K医用LCD监视器，尺寸 ≥ 32 英寸
2. ★可通过前面板按钮直接切换3D/2D工作模式
3. 具有HDMI或12G-SDI的4K超高清接口，可满足4K图像显示；
八、能量平台
1. ★可同时连接1把超声刀头、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
2. 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3. ★ ≥ 8 英寸LCD触摸屏操控，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RGB，模式切换，功率调节，一触即达
4. 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5. 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6. 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7. 具备有功功率补偿技术，克服了线缆不同长度，类型，组织差异造成的无功功率损耗，确保了不同应用场景下切割手感，凝血效果保持一致
九、台车
1. 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省时省力
2. 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简洁美观，便于收纳

3. 台车可放置 32 英寸/55 英寸医用 4K 医用监视器，节约手术室空间
十、手术器械
1. 配套手术器械2套

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4K 荧光 3D 摄像主机	1
4K 荧光摄像头	2
冷光源	1
气腹机	1
4K2D 荧光腹腔镜镜头（10mm）	1
4K2D 腹腔镜镜头（10mm）	1
4K2D 腹腔镜镜头（5mm）	1
4K3D 电子胸腹腔镜	1
4K3D 监视器	2
能量平台	1
台车	1
3D 眼镜	10
配套手术器械（根据医院要求提供）	2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技术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响应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度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人	
投标内容	4K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质保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年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运费和保险费		
6	其他		
7	税费		
总 计 （1+2+3+4+5+6+7）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更换周期

注：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若没有易损件、配件，可在此表中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生产企业为国产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网采产品需附网采平台价格截图；生产企业为进口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国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提供并盖章）。

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报价表

设备名称：

耗材（试剂）名称	网采代码	医保贯标码	单位	品牌	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元）
- 3、专机专用耗材（试剂）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 4、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仅需投标企业及其人员进行盖章、签字。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签字）：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单价	合计	备注
例	医用XXX机 (多功能 XXX)	多 功 能 XXX									
总 价											

备注：

1、所投货物注册证名与招标货物名称不一致时，请在“货物名称”下方按照：“招标货物名称（注册证货物名称）”填写，如：院方要求货物为“医用 XXX 机”，供应商注册证上名称为“多功能 XXX”，则货物名称填写应为“医用 XXX 机（多功能 XXX）”如上述举例，如不按要求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分项报价表中的品牌、型号需与所投设备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致，如果不一致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若澄清说明不能说明问题，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

2.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3.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4.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5.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6.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简介： 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业绩；
3.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

培训方案

应急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其他资料